

谈完善我国信托公司治理机制

余砚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武汉 430073)

【摘要】 本文借鉴现代公司治理理论,重点分析了特殊委托代理关系下我国信托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我国信托业的实际情况,设计了我国信托公司治理机制,并从内部和外部治理两个层面完善了信托公司的运行机制。

【关键词】 信托公司 公司治理 委托代理关系

我国的信托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经历了数次整改,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信托公司治理机制的不健全是阻碍信托公司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信托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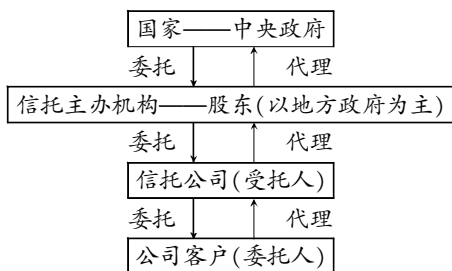
一、基于委托代理关系的现代公司治理理论

现代公司制中存在着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经理层控制权的两极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行为,难免会出现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按照委托代理理论的观点,要解决委托代理问题就要设计一种激励约束机制,促使代理人采取适当的行为,最大限度地实现委托人的目标。在现代公司制中,这种激励约束机制就是所谓的“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包含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内部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相互制衡,共同实施对公司的治理,在一定情况下内部治理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内部治理通过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决策机制来克服因合约的不完备性、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委托代理问题。外部治理是指少数股东和潜在股东、资本市场、股票交易所、经理市场、产品市场、社会舆论监督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力量对企业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二、特殊委托代理关系下我国信托公司治理问题

1. 我国信托公司的特殊委托代理关系。我国信托公司大多由各级政府(主要是地方政府)所控制,其委托代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我国信托公司委托代理关系框架图

(1) 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的委托代理关系。随着我国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地方政府自身利益逐步独立化,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不再是简单的行政隶属关系,地方政府代替中央政府继续与企业保持着联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利益目标背离:中央政府代表的是国家全局利益,而信托主办机构——地方政府代表了局部利益,双方各自根据自身效用最大化做出理性选择。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原因,使得国家宏观政策在实施中存在一定的障碍。

(2) 股东与信托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我国信托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比较复杂,表现在:①作为现代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由于利益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存在着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②作为特殊性质股东的地方政府,其目标是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维护个人的升迁、提拔;而作为独立法人的信托公司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因此,股东与信托公司的目标不一致。

(3) 公司客户与信托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作为委托人,信托公司的客户对信托公司(受托人)行为的影响力主要是通过实施“投票权”来实现的,即选择或不选择信托公司作为自己的代理人,“投票”的主要依据是公司客户对信托公司的预期收益。作为信息劣势一方的委托人,无法获知信托公司的风险状况,往往倾向于对高预期收入的代理人进行“投票”,结果是风险高的信托公司获得青睐。在“示范”效应下,信托市场“劣币驱逐良币”,逆向选择泛滥,整个信托市场经营风险增大。

2. 我国信托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由于我国信托公司存在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导致其公司内部治理存在诸多问题。

(1) “三会”制度未发挥作用。虽然所有的信托公司都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但是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三者之间职责和权限的传导机制存在缺陷。由于相当一部分信托公司的董事长由主管单位委派或兼职,导致总经理成为公司的真正决策人。同时,由于信托公司监事大多由政府委派或内部人员兼任,导致其地位不独立,很难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

(2)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表现在:决策机制不健全;人事管理不完善;员工素质不高;风险预警控制机制不严密;业务操作不规范;计算机系统管理松散等。

(3)内部监督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强,稽核质量不高,难以规避违规操作。

另外,由于整个信托市场竞争不充分、职业经理人市场不完善,以及并购市场的缺乏,我国信托公司尚没有形成有效的外部治理机制。

三、我国信托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1. 信托公司组织机构设计。与一般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相同,信托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发挥其监督职能,总经理具有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在这一组织机构设计中,应强化董事会的监督、控制职能,这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实现的。

(1)薪酬管理委员会。其职责为:制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标准;对员工薪酬的管理有监督和提出建议的权力;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向董事会报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2)风险控制委员会。其职责为:对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信托资金运用及中介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和预测,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对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运作及中介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上述业务活动中的异常情况做出预警并及时报告给董事会;要求各项目负责人上报项目风险调查结果和报告跟踪情况;对重点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制,随时将项目风险调查结果和跟踪情况上报给风险控制委员会。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其职责为:审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审查宏观经济政策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潜在风险;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4)审计稽核委员会。其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监督公司资金信托业务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信托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机制设计。信托业作为一个高风险行业,从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两个层面对其运行机制进行完善,对于信托公司的稳定、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1)我国信托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①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建立股权制衡机制。引入多个大股东,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变国有大股东“一股独大”的局面,这样既可以淡化“所有者缺位”问题、降低公司的内部人控制程度,又可以在股东之间形成监督制衡机制。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董事会

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在保护小股东利益和科学决策方面能起到很大的作用,并且能有效地遏制“内部人控制”问题。但独立董事要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保证其独立性与合规性。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信托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除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外,董事会领导下的各种监督委员会也应该主要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在确保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的同时,要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与责任感。③确立内部监督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公司内部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内部监督部门的独立性,消除稽核部门对业务部门的不必要干预,促使内部稽核部门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加强内部稽核的制度建设,确保正常工作的开展。

(2)我国信托公司良好外部治理环境的营造。①改善信托公司的外部竞争环境。信托公司是以“财产管理”为核心内容的金融中介机构,相对于银行来讲风险较低。因此,信托公司对内应考虑吸收民营资本、国有资本等,鼓励按照《信托法》的要求组建规范的信托公司,同时加强行业监管,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对外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力求吸引国外金融资本的进入。②完善信托业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在外部约束上,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建立对于企业的经营起着非常好的约束作用。应尽快建立对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的制度,让职业经理人取得监管当局认可的从业资格。只有人才战略发展了,才有可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信托业的信誉。另外,在职业经理人的培养上,已经出现了有“市”无“场”的尴尬局面。信托公司的股权过于集中,职业经理人的聘用仍然存在着大股东操纵的局面,难以从外部聘用真正合格的人才,这就要求在配合信托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同时建立一个有效的职业经理人市场来协调发展。③促进信托业市场性并购的发展。市场性并购是指参与并购的各方权衡并购的成本与收益,从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出发而进行的自愿交易。信托业应有选择地借鉴发达国家信托产品开发设计的成功经验,推出符合我国国情的信托产品,这将大大提高信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所以,实施市场性并购在信托业是很有必要的,也是以较少成本增强信托公司实力、优化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法律,发挥监管部门的市场引导作用,为市场性并购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我国并购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弗登博格,让·梯若尔著.黄涛等译.博弈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 李腊生,余砚新,张艳莉.我国证券市场的累积成本效应及投资主体行为研究.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3. 魏华.基于公司治理的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控制.经济与管理研究,2003;2